

案例--合同管理与索赔案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5/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--_E5_90_c41_65094.htm 《案例1》某建筑工程采用邀请招标方式。业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：(1)项目在21个月内完成，(2)采用固定总价合同，(3)无调价条款。承包商投标报价364000美元，工期24个月。在投标书中承包商使用保留条款，要求取消固定价格条款，采用浮动价格。但业主在未同承包商谈判的情况下发出中标函，同时指出：(1)经审核发现投标书中有计算错误，共多算了7730美元。业主要求在合同总价中减去这个差额，将报价改为356270(即364000 - 7730)美元。(2)同意24个月工期。(3)坚持采用固定价格。承包商答复为：(1)如业主坚持固定价格条款，则承包商在原报价的基础上再增加75000美元。(2)既然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则总价优先，计算错误7730美元不应从总价中减去。则合同总价应为439000(即364000 + 75000)美元。在工程中由于工程变更，使合同工程量又增加了70863美元。工程最终在24个月内完成。最终结算，业主坚持按照改正后的总价356270美元并加上的工程量增加的部分结算，即最终合同总价为427133美元。而承包商坚持总结算价款为509863(即364000 + 75000 + 70863)美元。最终经中间人调解，业主接受承包商的要求。案例分析：(1)对承包商保留条款，业主可以在招标文件，或合同条件中规定不接受任何保留条款，则承包商保留说明无效。否则业主应在定标前与承包商就投标书中的保留条款进行具体商谈，做出确认或否认。不然会引起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执。(2)对单价合同，业主是可以对报价单中数

字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，而且在招标文件中应规定业主的修正权，并要求承包商对修正后的价格的认可。但对固定总价合同，一般不能修正，因为总价优先，业主是确认总价。(3)当双方对合同的范围和条款的理解明显存在不一致时，业主应在中标函发出前进行澄清，而不能留在中标后商谈。如果先发出中标函，再谈修改方案或合同条件，承包商要价就会较高，业主十分被动。而在中标函发出前进行商谈，一般承包商为了中标比较容易接受业主要求。可能本工程比较紧急，业主急于签订合同，实施项目，所以没来得及与承包商在签订合同前进行认真的澄清和合同谈判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